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夏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刘亚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亚萍女士，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执行总监。2019年7月至今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刘亚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9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